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3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资产”）发来的《股份增持告知函》，中科创资产于2016年3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0万股，增持价格20.0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中科创资产作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充满信心；中科创资产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中科创资产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

3、增持时间：2016年3月3日

4、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中科创资产于2016年3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交易价格为20.00元/股，交易金额为2,200万元。

本次增持前，中科创资产持有公司股份2,81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35%；本次增持后，中科创资产持有公司股份2,92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87%。

5、累计增持情况：

增持股东	交易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 (万)	增持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	交易金额 (万元)
中科创资产	大宗交易	2016年2月26日	20	100	0.47	2000
中科创资产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3日	20	110	0.52	2200
合计			20	210	0.99	4200

截至2016年3月3日，中科创资产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累计交易金额4,200万元。

二、有关承诺

1、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巨潮咨询网上刊登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公告中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5日起的一年之内，中科创资产或张伟先生控制的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将通过二级市场或者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总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并承诺上述增持股份完成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

2、中科创资产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东中科创资产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